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 | |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5 |
|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 |
|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
|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7 |
|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8 |
|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9 |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 |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2 |
| 议案九：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3 |
|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4 |
|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5 |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 38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陆永华董事长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会议议程：

| 序号 | 议 程 |
|----|--|
| 一、 | 宣布会议开始 |
| 二、 | 审议会议议案 |
| 1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5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6 | 《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9 |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1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三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 四 |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
| 五 |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 六 | 宣布表决结果 |
| 七 | 宣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 八 |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 九 | 宣布会议结束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对于我们全体林洋人来说是具有挑战的一年，在这一年中虽然国际国内宏观环境跌宕起伏，充满挑战，但我们林洋销售和利润再创新高，林洋“智能，节能，新能源”战略布局继续深化；海外业务全面拓展，全球化布局已初见雏形。全体林洋人在董事会、管控委员会的领导下，在高、中层管理者直接指挥下，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以“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光伏电站与组件、LED 产品”三大板块为业务重点，坚持“增强营运效率，全力降本增效”既定方针，向着“成为全球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目标大步迈进，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与任务。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在董事会提出的“市场第一、客户至上”八字经营理念、“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十二字方针指导下，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继续推进“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业务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亿元。

1、智能配用电业务稳健发展，积极布局在电力物联网场景下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顺利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国网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产品集中招标在 2019 年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在国网 2019 年进行的 2 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4.76 亿元；同时，在南网公司及相关各省公司年内组织的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类产品框架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5.79 亿元，与去年同比实现

大幅增长。同时，在国网公司各省公司组织的 HPLC(高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的招标中，公司总计中标 2.62 亿元，稳居行业前列。公司在国网、南网、地方电力中标数量及金额均名列前茅。

2019 年，公司结合电网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及能源互联网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深入推进，大力拓展电力物联网场景下的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持续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机遇。在国网及南网新一代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智能终端方面，公司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研发及技术储备，在多芯模组化技术、自主可控的边缘计算操作系统、物联网安全架构、高速高可靠性双向通行、非介入式负荷辨识等领域具备了行业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在新一代营配融合智能终端方面，公司基于国网芯开发了模块化、高安全性、功能可扩展的产品并打造了低压台区智能配用电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推出了包含新一代蓝牙智能断路器在内的全系列低压智能断路器产品，在国、南智组织的低压智能断路器的招标中公司累计已中标 75.2 万台。在智能配电领域，公司中标云南电力公司配网线路架空性及电缆型特征远传故障指示器项目，报告期内签订合同总金额达到 7590 万元。同时公司正在研发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终端及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产品，打造创新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境外业务拓展方面，公司进一步深化和战略大客户瑞士兰吉尔集团的全面合作，在以欧洲市场为核心的区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同时，通过境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办事处大力拓展重点区域市场，如东欧及波罗的海地区、西亚、南部非洲、孟加拉、印尼等。在没有设子公司或办事处的国家和区域性合作伙伴优势互补，共同开发当地市场，如沙特、韩国等。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在沙特的市场地位，在沙特电力公司（SEC）组织的 1000 万台智能电表部署项目中成为最主要的智能电表和通讯模块供应商之一，预计会为 2020 年带来较大金额订单；在韩国和合作伙伴一起成为了韩国电力（KEPCO）的主要智能电表供应商；在香港和香港中华电力（CLP）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智能电表供货合同；林洋子公司 Elgama 在 12 月份中标波兰最大电力局 PGE42 万台 TOU 表项目，在乌克兰赢得了基辅电力公司（DTEK）首批 28 万台智能电表合同；在孟加拉、尼日利亚等市场均取得了零的突破。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基于 IEC 标准的智能电表、上下行通讯模块及 AMI（先进计量系统架构）系统解决方案，涵盖了

预付费/后付费全系列产品，采用灵活可选配的基于

G3/PrimePLC、2G/3G/4G/NB-IoT 蜂窝无线通信、LoRA/Wi-SUN 无线通信等各类通信技术，全系列产品均提供了欧洲权威机构的 IDIS 互操作性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 4367 万美元；目前在手订单达 6500 万美元（不含中电装备沙特项目）。

2、光伏电站运营效益凸显，加快央企合作布局，EPC 系统集成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实现销售收入 15.17 亿元，其中电费收入 14.36 亿元，同比增长 8.0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建设已并网运行的各类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 1.5GW。为进一步巩固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储备平价上网后的各类分布式电站资源，且在手储备项目约 2GW。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400MW N 型高效双面单晶电池、组件已实现量产，2019 年引进并打通了 N 型 TOPCON 技术路线，实现量产效率 23.1%，研发最高效率 23.6%，为全线技术升级以及产能扩张打下基础。公司产品已分别进入中广核、中电建、大唐等央企国企及法国 ENGIE 公司、新加坡 SUNSEAP 等合格供方名录。

在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公司先后与中广核、中电建、中能建、中国通建、大唐、华为及国网电商等国企央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国内光伏 EPC 及海外光伏业务的紧密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2019 年 9 月，国家第三批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奖励激励基地项目中，林洋、中广核联合体继 2018 年建设并网 200MW 应用领跑项目后再次中标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激励项目 200MW，该项目仍然全部由林洋采用 EPC 业务模式承建，目前正在工程建设中，预计 2020 年内实现全额并网；2019 年，公司还与申能公司针对连云港 98 兆瓦光伏平价示范项目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目前处于工程建设中，预计 2020 年二季度实现全额并网。未来，公司将持续为更多的战略大客户提供定向开发、建设、运营各类光伏电站，全面推进公司海内外 EPC 系统集成业务，推动业绩持续增长。

2019 年，公司通过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的运维解决方案全面提高光伏

电站运维水平。公司运维电站总容量突破 1.7GW，其中自持电站约 1.5GW，发电量达到 18.9 亿度。公司依托自主设计开发的“林洋光伏智慧云平台”，对电站开展“云平台远程监控+现场智能巡检+红外无人机巡检”三维巡检模式，精准诊断落后发电单元、高效技改低效系统设备、及时清洁电站污染组件，电站运维效益显著提升，发电量提升 8.6%，故障闭环时间减少 50%，损失电量下降 21.3%。公司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推进区域化集中管理模式，效益迅速提升，人均运维效率提升 12.5%，单兆瓦运维成本下降 10%。同时公司在光伏运维领域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行业定标，创新运营理念，拓展多边业务，致力于成为光伏电站运维市场的领先力量。

3、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全面启动，丰富用户类型形成闭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接入约 4,500 个工商业耗能大户，部署超过 38,000 个能效采集点，管理用电负荷超过 850MW，日用电量超过 2,150 万度。公司积累了大量能耗数据，凭借专业技术有针对性地为用户开展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平台上高能耗企业和行业用户接入量持续增长，如钢铁、化工等传统高能耗企业保持较高的接入量增长，同时交通、清洁供暖等行业用户也成为平台上的新兴行业用户，平台功能不断拓展和延伸，报告期内环保应用平台和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相继上线。

公司在 LED 节能照明、储能微网、清洁高效电供暖等方面的业务持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河北高速交通系统总金额 1.48 亿元节能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该项目自 2019 年 10 月竣工验收投入运行，经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其控制系统智能化及节能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该项目的成功实施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交通系统、具备为交通系统提供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及智能化照明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收集并分析行业信息和产品关键指标，并通过不断的测试与开发，目前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易能效”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易能效”电能监测终端和 LY-6000 用户侧电储能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入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参考目录。上述系统，通过能效监测、数据分析、优化方案、结果反馈的系列运作，满足用电需求侧的节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能效管理专家。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定围绕“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紧紧抓住能源结构调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致力于成为智慧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定位如下：

1、以智能配用电为核心，紧抓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机遇，聚焦于新型智能终端及相关应用平台，面向电网侧及用户侧提供能源物联网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2、以 1.5GW 光伏电站资产运营为基础，持续开发储备各类分布式电站资源，全面提升 N 型高效双面单晶电池及组件产品核心竞争优势，深化林洋研究院多年的设计经验和林洋运维团队的高效运维能力，依托“项目开发、高效产品、高效系统集成、高效运维”等综合优势，打造光伏高效 EPC 系统集成及运维核心竞争力。

3、坚持技术创新，依托公司智慧光伏云平台、智慧能效云平台、智慧微网云平台等互联网技术，以智慧能源创新业务全面布局，结合国家在售电市场放开、配网改革、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培育公司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

（三）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配用电终端、海外 AMI 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国内国际市场地位，紧紧抓住国网、南网智能配用电建设以及海外 AMI 系统加快部署的市场机遇和新能源光伏平价时代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运营效率，加大国际科研及市场投入，增强全球兼并合作力度，确保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持续高效运行。公司 2020 年度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1、紧抓全球电网数字化及电力物联网建设机遇，积极推进智能配用电新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在国内，国、南网全新一代智能电表和智能终端的技术标准已经基本确定，公司已经参与多项相关的前瞻研发及科技项目，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中国电科院、南网电科院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等深入合作，确保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推进相关新产品的试点试挂并形成最终的技术标准，积极参与新产品的批量招标，扩大市场份额。借助“营配融合”的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用电信息采集

终端软硬件平台、操作系统、通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全新智能融合终端及相关解决方案在低压台区的应用，同时配电自动化线路覆盖率亟待提升以及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智能配电业务带来了良好机遇，公司将研发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终端及配网线路指示器，同时通过收购兼并或自行建设等方式打造配网中压一次开关设备的技术和生产能力，提供技术平台的整合及创新，打造领先的配电设备一二次深度融合技术从而拓展相关市场。通过持续提质降本增效，确保产品在现场可靠运行，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并扩大在集中招标中的中标份额，同时推动毛利率持续提升，在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及行业形势下确保供应链的稳定及竞争力，提升订单完成及时率，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在海外，公司将精准把握全球电能计量及 AMI（先进计量系统架构）的技术发展趋势，打造行业领先的符合 IDIS 全球互操作性要求的智能电表及升级版 AMI 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充产品种类，提升系统双向通信速度和通信可靠性，加强系统级安全性。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达 6500 万美元（不含中电装备沙特项目），应全力做好重点市场在手订单的履约和交付工作，确保产品现场运行可靠性。在欧洲依托于立陶宛子公司做好波罗的海及东欧地区的市场开拓；在中东以沙特为中心，积极拓展周边国家市场；在非洲和亚洲地区，依托于公司新一代防窃电型预付费智能电表和可以云端部署的升级版 AMI 系统，开拓已经开始升级部署智能预付费电表的重点市场。进一步深化和战略大客户的全球化合作，推进 JDM（合作研发及制造服务）的合作模式，在欧洲市场抓住新一代智能电表部署的机遇，扩大市场份额。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合作伙伴以“融资+工程总包+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三合一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2、加大平价项目持有量，加快拓展海外光伏项目，打造行业领先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

2020 年，公司将加大国内平价项目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发、设计、建设和运营优质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将凭借自身项目开发、低成本融资、电站设计、高效产品、施工管理、电站运维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计划在国内外自主开发、自建自持各类平价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以“开发+EPC+运维”的模式积极开展

与央企战略合作，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亚洲、欧洲、澳洲等区域持续开发、建设、运营 3-5GW 光伏电站。公司将继续发挥林洋研究院的技术优势，开发各类高可靠性、高性价比、高效发电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让新技术、高效新产品，高效系统集成助力度电成本持续下降，为公司的自主投资或 EPC 项目提升更大的利润空间。

2020 年，公司将坚持贯彻“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控”的十六字运维方针，继续强化运维队伍建设，提升光伏运维技术，切实保障在维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不断增强公司运维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探索电力运维新兴市场，积极开拓外部业务，增强公司运维业务成长性，创造更多的盈利机会。公司将努力打造“林洋运维”品牌，致力于成为电力服务行业标杆企业，引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持续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重点培育“储能+”领域的新模式；

2020 年，节能板块仍将紧紧围绕国家节能领域政策导向，依托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的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为工业园区、工商业用电大户、综合能源生态圈合作伙伴、行业或集团客户提供一站式智慧综合能源服务。基于能效平台海量用户侧用能数据，探索采用数据发掘及创新的 AI 算法实现更精准的负荷预测，能效对标，智能告警和优化运行控制策略。

在平台规模上，公司将持续扩大高质量客户接入规模超过 5000 家，同时，持续对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开发，提升用户体验，丰富平台功能，加强用户粘性和用户活跃度，提高智慧能效平台的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

在业务拓展策略方面，重点推进与国网、南网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区域性售电公司及节能服务公司合作，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重点项目，同时，在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加强示范项目的推广和复制，特别在环保、交通、清洁供暖等领域拓展“平台+改造”的应用案例，依托于河北高速公路综合能源服务、城市路灯照明托管及合同能源管理、北方清洁供暖等示范项目成功经验，持续探索和推进综合能源服务创新技术及商业模式。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9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

3、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沈凯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7项议案。

4、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2项议案。

5、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9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延长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

7、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3项议案。

8、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9、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1次年度会议和4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26,896,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4%。共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

2、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42,559,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73%。共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25,920,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0%。共审议通过了12项议案。

4、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

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9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46,179,2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14%。共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5、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6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908,067,5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66%。共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为定期报告及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19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

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 2019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进行战略合作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提名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行业背景及专业经验进行严格筛选，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提名的候选人能够合格上任，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9 年公司继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一系列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阅读定期报告并听取有关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桂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建设；2017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共计 3000 万张，合计募集资金 30 亿元，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的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本次预计金额 |
|--------------|------------|-------------|
|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
| | 租赁厂房 | 总计不超过 50 万 |
|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总计不超过 5 亿 |
| | 租赁办公用房 | 总计不超过 35 万 |
|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 租赁员工宿舍 |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
| | 租赁办公用房 |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
|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 绿化景观 | 总计不超过 80 万 |
|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 总计不超过 350 万 |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 1,375.28 万 |
| | 租赁厂房 | 总计不超过 50 万 | - |
|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总计不超过 5 亿 | - |
| | 租赁办公用房 | 总计不超过 35 万 | - |
|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 租赁员工宿舍 |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 132.6 万 |
| | 租赁办公用房 |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 260 万 |
|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 绿化景观 | 总计不超过 80 万 | 39 万 |
|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 总计不超过 350 万 | 341.7 万 |

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51% 股份，收购完成后，江苏华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9 月，公司将江苏华源 51% 股份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江苏华源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2,1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收购华虹租赁 100% 股权，能消除公司与华虹租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布局融资租赁业务，与新能源板块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为光伏电站和储能项目建设开发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并有效降低公司光伏电站和储能项目建设开发业务资金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虹租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也将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2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三、2020年的工作重点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加强监督职责，除定期对财务工作实施监督外，对重点事项如：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转让的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监督，确保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此议案已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800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销售收入 3,359,243,789.3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700,405,103.05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母公司税后利润 149,192,860.1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为 14,919,286.0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7,144,233.82 元，扣除已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303,749,907.34 元，2019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07,667,900.59 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年 | 2018年 |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2017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营业收入 | 3,359,243,789.30 | 4,016,103,196.21 | 4,016,739,559.85 | -16.36 | 3,588,198,201.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0,405,103.05 | 777,590,285.79 | 760,512,374.73 | -9.93 | 686,022,146.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78,754,544.52 | 742,936,407.68 | 743,778,607.14 | -8.64 | 678,666,134.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986,083.36 | 416,163,509.76 | 452,239,041.22 | -3.41 | 806,223,637.92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2017年末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290,626,708.53 | 10,275,684,348.90 | 10,275,684,348.90 | 0.15 | 9,322,166,273.29 |
| 总资产 | 17,468,103,037.75 | 17,545,952,844.28 | 17,468,564,492.57 | -0.44 | 16,773,809,899.63 |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586,691.42 | 5.73 | | | | 主要系实行新金融 准则调整所致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72,943,700.52 | 0.42 | 46,033,292.54 | 0.26 | 58.46 |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311,502.62 | 0.12 | | | | 主要系实行新金融准则调整所致 |
| 预付款项 | 152,625,269.24 | 0.87 | 108,363,988.14 | 0.62 | 40.85 | 主要系2020年EPC电站和沙特电表订单备料所致 |
| 存货 | 798,310,166.18 | 4.57 | 459,804,650.78 | 2.62 | 73.62 | 主要系2020年EPC电站和沙特电表订单备料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9,437,529.51 | 0.11 | 32,624,355.07 | 0.19 | -40.42 | 主要系一年内需归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2,173,478.22 | 0.81 | 1,404,304,432.53 | 8.00 | -89.88 | 主要系实行新金融准则，把理财产品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362,000.00 | 0.22 | -100.00 | 主要系实行新金融准则所致 |
| 长期应收款 | 2,149,225.65 | 0.01 | 6,038,763.14 | 0.03 | -64.41 |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362,000.00 | 0.23 | | | | 主要系实行新金融准则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0,524,325.68 | 0.63 | 74,587,452.84 | 0.43 | 48.18 | 主要系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69,892,201.37 | 3.26 | 852,065,042.59 | 4.86 | -33.12 |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
| 短期借款 | 901,123,671.16 | 5.16 | 396,550,000.00 | 2.26 | 127.24 | 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313,406,831.93 | 1.79 | 595,703,446.86 | 3.40 | -47.39 |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解付所致 |
| 预收款项 | 71,514,403.14 | 0.41 | 14,625,634.40 | 0.08 | 388.97 |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41,422,544.60 | 0.24 | 78,401,926.46 | 0.45 | -47.17 |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的减少所致 |

(二)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3,359,243,789.30 | 4,016,103,196.21 | -16.36 |
| 营业成本 | 1,841,210,181.75 | 2,496,886,378.00 | -26.26 |
| 销售费用 | 156,872,233.79 | 131,967,529.98 | 18.87 |

| | | | |
|---------------|-----------------|-----------------|---------|
| 管理费用 | 232,581,571.48 | 219,769,164.04 | 5.83 |
| 研发费用 | 138,561,387.70 | 147,563,320.87 | -6.1 |
| 财务费用 | 268,679,443.97 | 231,245,076.56 | 16.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986,083.36 | 416,163,509.76 | -3.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913,460.01 | -780,068,692.45 | 77.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8,403,081.93 | 192,360,766.97 | -255.13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亿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智能配用电行业 | 1,613,177,305.19 | 1,167,157,010.67 | 27.65 | 12.62 | 8.81 |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
| LED 行业 | 44,902,120.70 | 27,844,645.70 | 37.99 | -16.08 | -28.44 | 增加 10.71 个百分点 |
| 光伏行业 | 1,517,069,269.95 | 504,877,324.68 | 66.72 | -36.87 | -60.89 | 增加 20.44 个百分点 |
| 其他行业 | 109,221,761.91 | 83,385,255.92 | 23.66 | 30.46 | 49.82 | 减少 9.87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 1,358,385,070.78 | 938,640,947.59 | 30.90 | 2.08 | -4.68 | 增加 4.90 个百分点 |
| LED 系列产品 | 44,902,120.70 | 27,844,645.70 | 37.99 | -16.08 | -28.44 | 增加 10.71 个百分点 |
| 光伏发电 | 1,436,917,120.08 | 440,312,144.55 | 69.36 | 8.03 | 11.65 |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
| 光伏 EPC 收入 | 47,202,242.88 | 32,212,740.88 | 31.76 | -95.34 | -96.14 | 增加 14.03 个百分点 |
| 其它产品 | 396,963,903.30 | 344,253,758.25 | 13.28 | 62.09 | 66.80 |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 |
|------|------------------|------------------|-------|--------|--------|--------------|
| | | | | 减 (%) | 减 (%) | |
| 境内地区 | 2,977,269,954.06 | 1,548,218,939.53 | 48.00 | -19.66 | -31.03 | 增加 8.57 个百分点 |
| 境外地区 | 307,100,503.68 | 235,045,297.44 | 23.46 | 15.08 | 10.18 | 增加 3.40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
|-------------|----|-------------|------------|-------------|---------------------|---------------------|---------------------|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 台 | 8,157,670 | 7,976,918 | 966,551 | 2.14 | 0.21 | 23.00 |
| 光伏产品组件 | 瓦 | 236,729,180 | 72,620,880 | 193,672,350 | 7.09 | -70.76 | 361.93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年度光伏组件销量增加的原因是光伏电站 EPC 工程中用量增长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智能配用电行业 | 直接材料 | 1,030,482,924.72 | 88.29 | 949,731,275.49 | 88.54 | 8.50 | |
| | 直接人工 | 79,833,539.53 | 6.84 | 70,259,090.29 | 6.55 | 13.63 | |
| | 制造费用 | 56,840,546.42 | 4.87 | 52,667,501.27 | 4.91 | 7.92 | |
| | 小计 | 1,167,157,010.67 | 100 | 1,072,657,867.05 | 100.00 | 8.81 | |
| LED 行业 | 直接材料 | 6,290,105.46 | 22.59 | 27,907,106.38 | 71.72 | -77.46 | |
| | 分包工程 | 21,554,540.24 | 77.41 | 11,004,084.89 | 28.28 | 95.88 | |
| | 小计 | 27,844,645.70 | 100 | 38,911,191.27 | 100.00 | -28.44 | |
| 光伏行业（发电成本） | 折旧 | 313,576,384.62 | 71.22 | 293,244,018.02 | 74.36 | 6.93 | |
| | 运维费 | 69,290,463.52 | 15.74 | 50,226,516.45 | 12.74 | 37.96 | |
| | 租赁费 | 47,637,435.41 | 10.82 | 41,558,467.52 | 10.54 | 14.63 | |
| | 其他 | 9,807,860.80 | 2.23 | 9,329,149.26 | 2.37 | 5.13 | |
| | 小计 | 440,312,144.55 | 100.00 | 394,358,151.25 | 100.00 | 11.65 | |
| 光伏电站 EPC | 设备材料 | 7,276,005.05 | 22.59 | 573,968,958.53 | 68.85 | -98.73 | |
| | 外包工程 | 24,936,735.83 | 77.41 | 259,682,397.36 | 31.15 | -90.40 | |
| | 小计 | 32,212,740.88 | 100.00 | 833,651,355.89 | 100.00 | -96.14 | |
| 其他行业 | 直接材料 | 65,683,855.82 | 56.75 | 111,122,312.38 | 93.84 | -40.89 | |
| | 直接人工 | 12,565,381.31 | 10.86 | 2,868,759.08 | 2.42 | 338.01 | |
| | 制造费用 | 4,583,256.30 | 3.96 | 4,421,352.86 | 3.73 | 3.66 | |
| | 外包成本 | 32,905,201.73 | 28.43 | | | | |

| | 小计 | 115,737,695.17 | 100.00 | 118,412,424.32 | 100.00 | -2.26 | |
|----------|--------|------------------|-------------|------------------|---------------|------------------|------|
| 营业成本 | 合计 | 1,783,264,236.97 | | 2,457,990,989.78 | |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电子式电能表 | 直接材料 | 645,286,428.88 | 86.26 | 675,866,994.01 | 86.42 | -4.52 | |
| | 直接人工 | 60,668,594.23 | 8.11 | 61,079,856.78 | 7.81 | -0.67 | |
| | 制造费用 | 42,116,422.38 | 5.63 | 45,125,579.21 | 5.77 | -6.67 | |
| | 小计 | 748,071,445.49 | 100.00 | 782,072,430.00 | 100.00 | -4.35 | |
| 系统类产品 | 直接材料 | 185,443,182.49 | 97.31 | 192,151,903.33 | 94.84 | -3.49 | |
| | 直接人工 | 3,506,478.84 | 1.84 | 5,713,500.29 | 2.82 | -38.63 | |
| | 制造费用 | 1,619,840.77 | 0.85 | 4,740,989.60 | 2.34 | -65.83 | |
| | 小计 | 190,569,502.10 | 100.00 | 202,606,393.22 | 100.00 | -5.94 | |
| LED 系列产品 | 直接材料 | 6,290,105.46 | 22.59 | 27,907,106.38 | 71.72 | -77.46 | |
| | 分包工程 | 21,554,540.24 | 77.41 | 11,004,084.89 | 28.28 | 95.88 | |
| | 小计 | 27,844,645.70 | 22.59 | 38,911,191.27 | 100.00 | -28.44 | |
| 光伏电站 EPC | 直接材料 | 7,276,005.05 | 22.59 | 573,968,958.53 | 68.85 | -98.73 | |
| | 外包工程 | 24,936,735.83 | 77.41 | 259,682,397.36 | 31.15 | -90.40 | |
| | 小计 | 32,212,740.88 | 100.00 | 833,651,355.89 | 100.00 | -96.14 | |
| 光伏发电 | 折旧 | 313,576,384.62 | 71.22 | 293,244,018.02 | 74.36 | 6.93 | |
| | 运维费 | 69,290,463.52 | 15.74 | 50,226,516.45 | 12.74 | 37.96 | |
| | 租赁费 | 47,637,435.41 | 10.82 | 41,558,467.52 | 10.54 | 14.63 | |
| | 其他 | 9,807,860.80 | 2.23 | 9,329,149.26 | 2.37 | 5.13 | |
| | 小计 | 440,312,144.55 | 100.00 | 394,358,151.25 | 100.00 | 11.65 | |
| 其它产品 | 直接材料 | 284,739,353.89 | 82.71 | 195,071,916.00 | 94.52 | 45.97 | |
| | 直接人工 | 18,849,573.05 | 5.48 | 4,848,287.56 | 2.35 | 288.79 | |
| | 制造费用 | 7,759,629.58 | 2.25 | 6,471,264.58 | 3.14 | 19.91 | |
| | 外包成本 | 32,905,201.73 | 9.56 | | | | |
| | 小计 | 344,253,758.25 | 100.00 | 207,031,010.06 | 100.00 | 66.80 | |
| 营业成本 | 合计 | 1,783,264,236.97 | | 2,457,990,989.78 | | |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2,728.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613.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4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同期增 减率 | 变动原因 |
|------|----------------|----------------|-----------|-----------------|
| 销售费用 | 156,872,233.79 | 131,967,529.98 | 18.87% | 主要系开拓海外市场所致 |
| 管理费用 | 232,581,571.48 | 219,769,164.04 | 5.83% | |
| 研发费用 | 138,561,387.70 | 147,563,320.87 | -6.10% | |
| 财务费用 | 268,679,443.97 | 231,245,076.56 | 16.19% | 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138,561,387.70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0 |
| 研发投入合计 | 138,561,387.70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2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 618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48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1.39亿元，占营业收入4.12%，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0.93亿元，占营业收入5.2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降本增效。林洋能源“SM150智能电能表”、“LY-DC12型数据集中器”等多个科研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鉴定。同时，围绕行业关键技术及海外市场特征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并将研发和工艺改进成果按计划进行大批量导入和供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成本和技术领先优势。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48件，其中发明专利11件；累计授权专利246件，其中发明专利57件。

4、现金流

单位：元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986,083.36 | 416,163,509.76 | -3.41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913,460.01 | -780,068,692.45 | 77.83 | 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8,403,081.93 | 192,360,766.97 | -255.13 |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此议案已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405,103.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192,860.12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4,919,286.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7,144,233.82 元，扣除已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303,749,907.34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07,667,900.59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在 2020 年（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具体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6、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

7、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8、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9、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0、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11、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12、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13、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14、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15、向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 亿元；

1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5 亿元；

1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

- 18、向广发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
- 19、向平安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 20、向中国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 亿；
- 21、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 22、向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 23、向启东市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0.3 亿元；
- 24、向其他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本次预计金额 |
|--------------|------------|--------------|
|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总计不超过 1.2 亿 |
| | 租赁厂房 | 总计不超过 50 万 |
|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 租赁员工宿舍 |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
| | 租赁办公用房 |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
|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 绿化景观 | 总计不超过 80 万 |
|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 总计不超过 2500 万 |

注：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美元按照汇率 7.0 折算）。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及三家下属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光伏”）、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拟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其中新加坡林洋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 1,500 万美元，林洋光伏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上海林洋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 3,000 万美元。公司对上述三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及下属公司林洋光伏拟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其等值外币，期限为一年。公司与林洋光伏就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拟为上述下属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在该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同意发放 2019 年度报酬。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新增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05 股，故公司总股本由 1,757,668,918 元增加至 1,757,672,023 元，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7,672,023 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7,668,918 元 |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7,672,023 元 |
|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757,668,918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757,672,023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 <p>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p> |

| | |
|--|--|
| |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p>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5.18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所示：</p> <p>（一）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的投资项目。</p> <p>（二）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抵押、租赁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进行资产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比例的资产处置事项。</p> <p>（三）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董事会就</p> | <p>5.18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所示：</p> <p>（一）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但低于 30% 的投资项目。</p> <p>（二）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抵押、租赁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进行资产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但低于 30% 的资产处置事项。</p> <p>（三）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董事会就</p> |

| | |
|---|--|
|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四）资产抵押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比例的资产抵押事项。</p> <p>（五）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四）资产抵押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但低于 30% 的资产抵押事项。</p> <p>（五）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其它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p>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 股东姓名/名称 | | 持股数 | | | | |
|---------|--|---------|----|----|----|--|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 决 意 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 |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5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
| 6 | 《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9 |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1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股东对上述表决事项，按“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进行选择，用“√”表示，多选或不选者作废票按“弃权”处理。股东按要求对表决票填毕后，放入投票箱，由大会秘书处进行表决统计。

股东或代理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